

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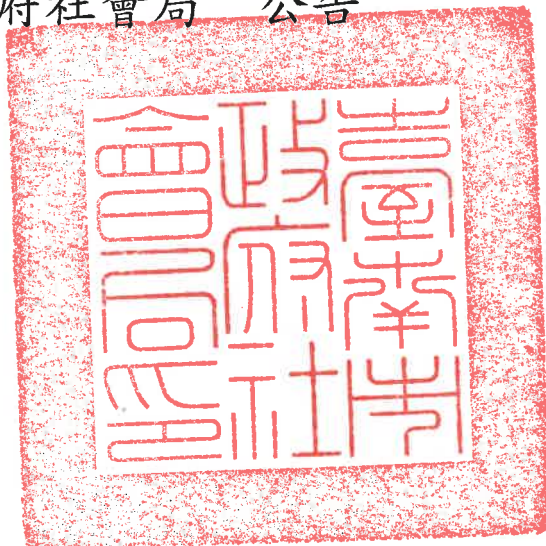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老字第1110148885號
附件：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



主旨：公告修正「111年度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第四點、第九點」。

依據：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後「111年度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
- 二、本案另登載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頁（網址：<https://sab.tainan.gov.tw/>）—老人福利—老福機構管理—4.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修正111年度評鑑實施計畫第四點、第九點。

局長陳榮枝

111年度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第四點、第九點修正條文

四、評鑑委員組成：

- (一)依據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5條，社會局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其中安全環境相關指標由本府消防局及建築管理單位代表評核。
- (二)前項學者、專家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 1.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與環境安全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 2.具老人福利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曾擔任主管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

九、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受評機構接獲空白評鑑表後，應填寫基本資料並辦理自評，自評時，得對不適評之項目，建議不納入評鑑，並由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決定之。
- (二)參加評鑑之機構填妥評鑑表後送社會局，以利進行評鑑。
- (三)參加評鑑機構接獲實地評鑑時間後應先行備妥有關業務資料或工作紀錄，於受評當日提供參閱。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審查書面資料、參觀機構、訪談業務關係人員、意見交換。
- (四)參加評鑑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 (五)實地評鑑完畢，評鑑委員對於受評機構之觀感及建議，應於評鑑時與機構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確認第一、二級指標未達A級之項目，並研提優點及建議改進意見。
- (六)針對第五點評鑑對象(一)之複評機構無申復機制；針對第五點評鑑對象(二)、(三)、(四)之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於接獲通知14日內，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社會局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後評鑑等第為丙等以下機構，將依規定裁處，並予輔導後再複評一次。

111年度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110年12月6日南市社老字第1101355184號公告

111年1月27日南市社老字第1110148885號公告修正第四點、第九點

一、目的：

為保障本市老人權益，促進老人福利機構業務發展與經營管理理念，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以確保受服務者在機構得到整體性之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一) 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2項。

(二) 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6條第2項。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四、評鑑委員組成：

(一) 依據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5條，社會局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其中安全環境相關指標由本府消防局及建築管理單位代表評核。

(二) 前項學者、專家或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1.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與環境安全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2. 具老人福利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曾擔任主管職務二年以上之人員。

五、評鑑對象：

(一) 109年度評鑑結果(實地評鑑日期為110年3月至6月)為丙丁等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二) 本市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三) 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滿1年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應參加評鑑。

(四) 109年12月31日以前經本府設立許可且已營運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且109年度未接受本市評鑑(實地評鑑日期110年3月至6月)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六、本計畫實施期間預計依下列期程辦理：

(一) 111年1月至111年6月辦理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分方式等內容之公告及辦理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二) 複評【指前點評鑑對象(一)】：

1. 111年1月至3月進行第1次輔導。

2. 111年4月至6月進行第2次輔導。
3. 111年7月辦理複評前說明會。
4. 111年8月至9月辦理實地複評。
5. 111年10月至11月確定複評等第，若複評等第仍未達乙等，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評鑑【指前點評鑑對象(二)、(三)、(四)】：

1. 111年6月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
2. 111年7月受評機構報送自評表。
3. 111年8月至9月辦理實地評鑑。
4. 111年10月至12月確定評鑑等第及需輔導改善暨裁罰之機構，倘有丙等以下之機構將於112年度辦理輔導、再次複評說明會暨實地複評事宜。

七、評鑑資料檢視範圍：

(一)複評：109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之資料，並請提供109年度評鑑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實地評鑑日期為110年3月至6月)，並於簡報內容扼要報告改善情形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評鑑：

1. 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109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2. 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自立案或復業之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之資料。

八、評鑑項目內容如下：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 (六)加分項目。

九、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受評機構接獲空白評鑑表後，應填寫基本資料並辦理自評，自評時，得對不適評之項目，建議不納入評鑑，並由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決定之。
- (二)參加評鑑之機構填妥評鑑表後送社會局，以利進行評鑑。
- (三)參加評鑑機構接獲實地評鑑時間後應先行備妥有關業務資料或工作紀錄，於受評當日提供參閱。評鑑程序包括簡報、審查書面資料、參觀機構、訪談業務關係人員、意見交換。
- (四)參加評鑑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五)實地評鑑完畢，評鑑委員對於受評機構之觀感及建議，應於評鑑時與機構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確認第一、二級指標未達A級之項目，並研提優點及建議改進意見。

(六)針對第五點評鑑對象(一)之複評機構無申復機制；針對第五點評鑑對象(二)、(三)、(四)之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於接獲通知14日內，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社會局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後評鑑等第為丙等以下機構，將依規定裁處，並予輔導後再複評一次。

十、評鑑等第標準：

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五等評鑑等第；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由評鑑委員決議之：

(一)優等：經評定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經評定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經評定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經評定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經評定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十一、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由社會局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牌，且得優先委託其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十二、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之機構，由社會局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再予考評。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反者依老人福利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處理。

十三、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之機構經輔導後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應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處理。

十四、參與評鑑之機構如有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獲評鑑結果者，社會局得以書面撤銷其評鑑結果，並令其重新接受評鑑，並依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處置。

十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